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開發行公司債(第一期) (品種一)2017年付息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就其發行公司債券一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開發行公司債(第一期)(品種一)2017年付息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劉永杰、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品种一）2017 年付息公告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开始支付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 越交 01，交易所代码：136323.SH；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五）债券期限：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2.85%；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

（九）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

（十）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

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二)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品种一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十三)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或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或品种二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0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 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0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 实际付息日：2017年3月21日。

三、付息办法

(一)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

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7 楼

董事长：朱春秀

联系人：潘勇强

联系电话：00852-28652205

邮政编码：510623

(二) 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刘蔚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0 层

联系电话：020-23385004

邮政编码：510623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1313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13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7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